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12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2楼1-5轴至B-J、41-4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39745。

负责人：陈丹，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彩霞，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森，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黄鹤鸣，男，1958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肖灵，女，1960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鹤鸣、肖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2779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696864.33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9)粤0304财保2143号民事裁定，保全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肖灵名下位于深

圳市福田区新洲路西、红荔路北枫桦景苑 B 栋 707 房（不动产证号：3000025192）。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财保 1440 号裁定首先查封，该案已由本院（2020）粤 03 执 330 号案件强制执行。经协商，上述房产已移送至本案进行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肖灵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灵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西、红荔路北枫桦景苑 B 栋 707 房（不动产证号：3000025192）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煜